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赴外交換生
甄選簡章

目次

一、交換生簡介.....	2
● 交換生定義	
●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 如何成為交換生	
● 申請流程	
二、 如何申請交換生計畫.....	3
● 申請資格	
●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 書面資料注意事項	
● 口試及面試	
●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5
●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 簽證辦理	
● 役男出國	
●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 學分抵免	
● 交換生義務	
● 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四、問題與解答(Q&A).....	7
● 申請資格	
● 文件準備	
● 考試、成績計算	
● 分發、錄取、報到	
● 出發前的準備	
● 心態準備	
五、你應該知道的交換相關規章.....	12
● 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一、 交換生簡介

(一) 交換生定義

「交換學生」為經本校推薦以全職在學生身分，且完成臺北大學註冊、繳學費，至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交換學生不需繳交該校學費(除部份學校合約另有規定外)，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二)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可透過交換生計畫體驗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除增廣見聞、增進語言能力及結交朋友外，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

(三) 如何成為交換生

僅繳納臺北大學學雜費就可赴外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個不可多得的機會。過去有部分同學因未準備充足而喪失機會，或是赴外就讀後與期望不符，因此，建議同學若想成為交換生，應先將自己準備好。提供以下幾點建議：

1. 蒐集資料

建議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了解校內赴外交換相關資訊，再瀏覽已簽定學生交換的學校列表及甄選簡章，對有興趣就讀之學校進行資料蒐集。除閱讀返國交換生心得及上各校網站查詢資訊之外，也可參加本處舉辦的活動，聽取學長姐的交換經驗。

☆校級交換校資料請洽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本校出國交換生

☆院系所級之學生交換，請逕向各系所洽詢。

2. 擬定學習計畫

將赴外交換納入大學生涯與學習計畫中，而非一時興起的念頭。蒐集足夠學校資料後，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外念書的學分抵免的可能以及返國後課程的銜接性，以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3. 加強語言能力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重要的條件之一，不僅影響在非華語國家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管道。

臺北大學的交換生計畫分為英語組、日語組及中文組，申請同學必須達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才可申請該校。平時應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以做為申請佐證資料。

(四) 申請流程

申請研修期間	109學年度上學期 (2020秋季班)	109學年度下學期 (2020春季班)
公告甄選簡章及舉辦申請說明會	9月下旬	3月初
線上申請及遞交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10月31日止	4月30日止
面試	上學期期中或末 (11-12月)	下學期期中或末 (4-5月)
分發錄取名單公告	12 - 1月	6 月
繳交交換校申請文件	2-5 月	9-12 月
交換校核發入學許可 *視各校作業時程而定 *獲得許可函後，再可辦理簽證與機票訂購、役男等 出國事宜	6-8 月	12 -2 月
出國後→海外學習→返國、繳交心得。 * 出國前、抵達交換校及返國後三階段，都須至本校線上系統更新動態		

*以上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二、 如何申請交換生計畫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2.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3. 前一學年(兩學期)在校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4. 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二)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先選定一組語組組別，至交換生申請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格暨選校志願表，最多可選5個志願，但勿填選錄取也不會前往的備用志願/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首頁點選進入本校赴外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1. 列印填寫完畢之申請表後，請親筆簽名，並依序檢附以下文件。
 - ① 進入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後，列印紙本並簽名。
 - ② 請以「報名基本資料」作為首頁，並務必親筆簽名
2. 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
 - ①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恕不接受補交。
 - ② 欲申請香港歐美國家者，須留意語言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不接受校內多益成績。
 - ③ 報考多益者請最遲於截止日當天繳交網路成績單截圖或正式成績單，語

言成績證明無年限限制。

- ④ 歐美日韓姊妹校於申請時會要求繳交兩年內有效之成績，若申請學校時無法拿到有效成績可能導致姊妹學校拒絕，非屬本處之責任。
- ⑤ 請提供官方語言檢定成績可受理正本/影本文件，或網路查詢之成績列印，如有造假，除取消甄試資格外，並依校規處理。

3. 自傳及出國讀書計畫

- ① 申請至歐美港澳地區及以英文授課為主之學校者，請繳交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
- ② 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請繳交中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
- ③ 申請至日本地區以日文授課為主之學校交換者，請繳交日文自傳及日文讀書計畫。
- ④ A4紙直式橫書，合計5000字以內，格式自訂。

4.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大學部需**附加名次**。

- ① 碩士一年級請檢附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② **請勿直接複製學生資訊系統成績查詢欄位資料。**

5. 健康聲明書

6.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證書 (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

(三) 書面資料注意事項

- 1. 請依已上1-6之文件裝訂成 A4 大小，並於**2020年4月30日(四)下午16:00前繳交一式 3 份交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 2. 限以釘書機或長尾夾等方式裝訂(勿膠裝或環裝方式)。
- 3. 本處保有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請以本處網站公告為準。
- 4. 繳件截止日前如欲更改任何資料，請上網更新並重新列印申請表及替換所有影本。

(四) 口試及面試

- 1. 書面資料審查。
- 2. 口試：
 - ① 由本校各院所薦派委員擔任。
 - ② 依申請者臨場之基本儀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能力及整體表現評定。
(本學期因疫情關係將改由線上會議，詳細資訊另行通知)
 - ③ 分有英文組、日文組及中文組三種組別面試。
- 3. 計分：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及系所排名百分比占30%、讀書計畫及自傳占30%、口試成績占40%。

(五)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 1. 依甄審總成績依序分發，請同學於放榜後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報到。
- 2. 本處保有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請以本處網站公告為準。

三、 放榜後注意事項

(一)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1.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2.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交換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間約 2-3 個月，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請透過學校窗口詢問。
3.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二) 簽證辦理

1.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本處不協助辦理或是代訂機票。
2. 赴美國地區學校就讀之學生，如辦理 J-1 簽證並同時領有政府獎助學金，修習返國後，受限於美國政府規定，於返國日起算兩年內不得提出美國移民及工作簽證之申請。

(三)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詢細節），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四)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1.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以保留臺北大學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2.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3. 大四學生或延畢生請留意校內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細節請洽教務處。

(五) 學分抵免

1. 學分抵免依校內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前往交換之姊妹校課程資訊，預先與系主任或開課教師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內容抵免可行性。返國後需憑核定公文、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或其他相關文件向欲抵免之課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2. 請注意依規定，體育、服務學習、教育學程，確定不可抵免/採計。學分抵免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

(六) 交換生義務

1. 務必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2. 最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交換生網站完成出發日期填報，並於出發至姐妹校之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3.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4.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抵台後一個月內，須繳交校級薦外交換生心得報告乙份。
5. 學海飛颺獎學金獲獎同學務必於返台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資料繳交及按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心得格式另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6.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等。

(七) 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

獎學金計畫	申請資格	補助項目	申請時程	注意事項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1)具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2)其他請見當期規定	學費或機票費或生活費 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1.簡章於1月公告並舉辦說明會 2.每年2月開放申請	1.不適用於前往陸港澳之學校 2.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或請見當期規定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1)具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2)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 (3)其他請見當期規定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1)具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2)其他請見當期規定 (3)各校名額1-2名	獎學金每月約6萬日幣 (最多半年或一年)	每年兩次，約4~5月、10~11月	不得領取其他團體機關有關留日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以上或請見當期規定

***本表僅供參考，各獎學金規定細節與申請流程，一律以國際事務處網頁當期公告為準，請務必詳閱。所有申請者於申請當時及出國期間須為「在學生」，不得休退學，且須返回母校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四、 問題與解答(Q&A)

申請資格

一、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 大學部學生須至少修滿一學年的課程，二年級起始得申請，碩士生可於一年級時申請。

二、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 可以，但出發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分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繳交「全額」學雜費。休學、已畢業者將無法赴外交換。

三、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 每一個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甄選，上學期為學年度第一次甄選，除大陸學校皆僅能申請一學期課程(上或下學期皆可)之外，其餘學校可視簡章選擇一學年或一學期，下學期為學年度第二次甄選，考量申請時程，僅能申請一學期(下學期)交換。甄選時即已決定申請期程，請同學務必事先規劃。

四、請問我可以申請兩次交換生嗎?申請組別和學校是否有限制呢？

A: 只要於在學期間赴外修課時間不超過一年，可以申請兩次，每一組別僅能申請一次，不可申請同一所學校。

五、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英語組和日語組和中文組(跨組報名)嗎？

A: 不可以，每次僅可選擇一組報名。

六、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姐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 不一定，因與每個交換校的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的學校列表與名額都會變動，甚至有合約期滿不再交流的可能，請依照每期公告簡章為準。

七、如果我不符合申請交換生的資格，我還有其他管道出國進修嗎？

A: 同學可自行自費向國外學校提出「訪問學生」的申請，可申請學校不限姐妹校。獲得入學許可後，需依校內規定提出出國申請，並於出國前繳交「出國前選課申請單」至相關單位。

文件準備

一、請問語言檢定的有效期限是指多久？

A: 除了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有效期限皆為兩年。請留意於校內初選以及送交姊妹校申請件時，成績都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但已可在網路查詢成績，可列印網路成績單代替，並於繳件當天現場登入語言檢定網站供本處查核。正式成績單影本是 否需繳交，依最終獲薦送之交換校繳件規定辦理。

三、為什麼志願表上有些學校我不能選？

A: 如同學成績、語言成績或年級身分未達該校標準，申請系統會協助進行初步篩選。惟系統僅能部分篩檢，同學務必詳閱各校規定再填選條件符合之學校。如填選資格不符，將視情況註銷資格。

四、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 格式內容不限，請自由發揮或上網搜尋，重點是要讓評審委員了解你的特質、背景以及到國外的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

五、為什麼要一式多份？

A: 因同時提供給多位評審委員審查用。

六、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 裝訂時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為正本外，其他影本即可。獎狀或活動 參與證明正本無須再提供。

考試、成績計算

一、面試會全程都使用外語面試嗎？

A: 除英、日語組採英日語面試，中文組皆使用中文面試。

二、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並按學生選填志願分發。如果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5個志願)。

三、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 依照總分排序，各組分數高者依照所填志願優先分發。

四、請問我填這個學校的錄取率高不高？

A: 每年申請學校的人數都不同，可能去年申請的少所以錄取率高，今年忽然該學校申請人變多，因而錄取率提高，請選擇學校時以自己想去的學校為主。

分發、錄取、報到

一、如果我分發報到後，看到缺額的學校有更想去的，我可以換嗎？

A: 為公平考量，同學們在填寫志願表時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恕難接受報到後又更換學校。

二、如果獲得薦送資格也完成報到，但因故不能去，請問該怎麼辦？

A: 自本期開始，分發結果公告後，同學需繳交確認報到書與家長同意書後才算完成報到手續。於國際事務處指定繳件日期後取消赴外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爾後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三、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 同學於校內甄選時填選符合自身資格的志願、錄取後並依規定繳件，大部分同學都可順利出發。但若同學未依規定申請、交換校對申請件內容有疑慮或有其他重大變故，交換校有權拒絕入學。未被交換校錄取者將取消本期薦送資格。

四、請問何時才會收到入學許可，國際處可以幫我催學校趕快核發嗎？

A: 姐妹學校有自己的行政作業流程，且我方為申請者，對方有權拒絕同學入學，國際處可視情形代為詢問審核進度，但無法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

五、請問交換學校均有提供宿舍嗎？

A: 不一定。大部份交換校有提供住宿申請，有需求之同學應依該校規定提出。惟部分學校房間數有限，無法保證同學一定申請的到。若無法住宿舍，同學應自行辦理校外租屋，或洽詢交換校相關資訊。

六、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阿？

A: 除了須繳納本校的學費外，生活、住宿費每個國家和學校的標準不一，請自行上網查相關資訊。

出發前的準備

一、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啊?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裡看呢？

A: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若無當期資訊，可參照前一年的資料。無網站資料之學校則多半於抵達該校後才可獲得相關資訊。建議參照返國交換生心得或與師長大略討論修課方向。

二、請問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 本處僅辦理申請入學提名選送，簽證或機票請自行依規定辦理。

三、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 不一定，須依各交換校規定辦理。未申請到宿舍的同學，應自行辦理校外租屋，或洽詢交換校相關資訊。

四、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 為保護個人資料，同學未授權前，國際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僅能代為詢問。建議多利用 FB 交換生專屬論壇 NTPU Exchange Student Association 社群裡向有經驗的學長姐發問。

五、請問我在出國前就可以知道哪些課的學分可以抵免/採計嗎？

A: 原則上有難度。

第一、同學多半抵達交換校後才會確定海外修課清單。

第二、能否成功抵免/採計，須返國後憑修課成績單與課程大綱向系所及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判定。於出發前先和系上師長討論，有助於選課方向，但不保證一定可抵免。

六、我大四下或延畢出國交換，可以一回國馬上辦完學分抵免，同一學期就畢業嗎？

A: 有個別差異。學分抵免需要有交換校的成績單；交換校成績單多半於下一個學期才會核發，尤其註冊組核發畢業證書前須驗證國外成績單正本，除非返國前特別跟交換學校申請提早寄發，否則多數同學需要再多延畢一學期將畢業學分修完的準備。

七、交換時我需要繳多少學費？

A: 依據出國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應辦理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延畢生亦同）。而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本校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若有疑問請逕洽註冊組詢問。進修部學生繳費則需另詢問進修部進修教育組學費繳交之規定。

八、為什麼一定要填寫「出國前選課申請單」，而且要先填寫國外選修學分，但我去國外又不一定會選這些課程？

A: 依據出國選課辦法，大學部學生至少一學期選修10學分，碩士以上至少一學期6學分，此為預選程序非抵免程序，請同學務必查閱該校課程資料預選未來計畫要修習的課程，並填入足夠的課程及學分。教務處特別提醒交換生出國前務必填寫「出國行前選課申請單」並送至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否則將以未完備出國行前程序辦理，可能你已出國了，但仍要找人幫你辦理完成。

心態準備

一、國外學校的住宿環境、行政系統或選課制度？

A: 因學校而異，甚至行政制度也會因為承辦人更替而有不同的做法。選擇至中國大陸學校交換者，雖語言溝通不是大礙，但因生活水平及行政、資訊等服務仍與臺灣有段落差，原則上，請同學出國前多做功課，蒐集各種資訊並做好心理建設，出國後學習適應環境及學會解決問題，相信一定會成長許多。

二、出國的經費來源？

A: 如果你有出國交換的計畫首先一定要有經費來源的規劃。出國交換雖然免繳學費，

但生活費、交通費和住宿費都需要自行負擔，也是一筆費用及負擔，不能奢望出國一定可以找到打工機會，若是勉強出國不但心理壓力大，生活上若陷入困難恐怕就失去了出國交換學習體驗的意義了。

三、出國交換前要不要告知父母或監護人？

A: 請務必盡到告知的義務。雖然你已成年或者旅費不需要父母的資助，可以不需要經過他們的同意，但你至少需要一個在台灣的法定聯絡人協助你處理可能的事務，例如補註冊程序或者兵役問題的處理。

四、想要申請出國交換，除了解申請必備條件外，還要知道什麼？

A: 申請必備條件是赴外交換最基礎的外在項目，同學若想經歷豐富的交換生活，內在的心理素質建立則相當重要，交換到不同語言、不同文化的國家，縱使是語言能通的中國也存在著文化及生活習慣的差異性，建議同學填志願前，應先對自己想去的國家及學校有所了解，填寫自己真正想去的學校，準備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決心再出發。

五、 你應該知道的交換相關規章

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五、七條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五、六、七、八、十一條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七、九條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培養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境外交換進(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特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以本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本校學士班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 (二)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 (三)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 (四) 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 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
 - (三) 依語組不同繳交不同語言的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加名次。
 - (五)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
- 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 (一) 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及系所排名百分比：占百分之三十。
 - (二) 讀書計畫及自傳：占百分之三十。
 - (三) 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六、甄選委員之組成：甄選委員得由國際事務處、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暨推廣部指派人員與院指派教師代表擔任之，並依不同語組成立甄選小組。
- 七、甄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分發，分發時以登記者可推薦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往下個志願遞補推薦。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5個志願，倘若推薦志願序結果與交換學校申請資格不符，本處得以不足額推薦。

- 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不得以交換學生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任一語組所屬學校限交換一次，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
- 九、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獲推薦者，以本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惟錄取與否，擬申請交換學校具有最後決定權。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
- 十、交換學生須依規定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就讀，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以作為申請學分抵免之證明；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全校師生瀏覽。
 -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 十二、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本校89年4月14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89年11月1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89年11月24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93年11月3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教育部94年2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40018128號函復自行核處，無須報部

本校94年3月30日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本校97年3月17日第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本校98年10月29日第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七條

本校99年1月13日第27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本校99年3月25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99年6月25日第29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100年3月25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七條

本校100年10月6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本校101年10月4日第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本校104年10月14日第4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本校107年3月21日第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外國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二、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碩士在職專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學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及學務處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學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一、進修學士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

二、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俟歸國後實際抵免學分數如逾最低學分數，須另補繳各學制學分費差額。

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及成績相關資料，送回所屬學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單位備查。未依前揭規定修滿學分者，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並送學系（所）審查，經審查同意採認抵免之科目，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進行科目名稱建檔，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完成成績抵免登錄。

學生修課期滿，返國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送本校辦理採認」。

二、辦理學分採認之計算方式如下，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一)以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辦理時，需出具該科授課時數相關證明。

(二)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再轉陳院長簽核，並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本校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正第三、六、八條
本校94年2月14日北大教字第0940000983號函公布
本校94年10月28日第1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本校95年1月11日第1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本校95年10月18日第1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本校96年6月26日第1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本校96年10月19日第19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
教育部97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70025757號函示修正後備查
本校97年10月13日第2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
教育部98年2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11033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年3月19日第2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教育部98年8月31日台高(二)字第0980141221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8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示修正第十條(最後一條)
本校100年3月25日第3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00124991號函備查，並函示修正第九條
本校105年3月23日第4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
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386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5年10月12日第4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12865號函備查第六條
本校106年10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7908號函備查第三條
本校107年3月21日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五、六、七、八條
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86456號函同意備查第二、四、五、六、七、八條
本校107年10月24日第5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六、九條
教育部108年1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234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本校108年10月23日第5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六、九條
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5900號函同意備查第二、六、九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學籍之新生。
 - 四、取得學籍之選讀生。
 -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
 - 七、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
 - 八、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
- 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

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

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
- 於專科學校（五專限四、五年級）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
- 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曾修習本校學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得就與學士班合班授課且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碩士學位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本系必、選修學分。
 - 二、轉系學分。
 - 三、雙主修學分。
 - 四、輔系學分。
 - 五、學程學分。
 - 六、通識學分之抵免，限語文通識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向度通識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轉系生除向度通識學分須辦理抵免外，其餘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共同必、選修科目，直接承認，不須辦理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不得抵免；唯可抵免部分學分者，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範圍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但降轉生得由各學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新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但專業科目（除校訂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科目以外之科目）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其已抵免科目之學分達一定標準者，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經重考入學各該學系一年級時，已抵免部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如再行轉入他系就讀，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重新認定抵免，但以五十學分為上限。

五、除已列入原畢業學分者外，依照法令准許先修讀較高階學位之學分，其後入學修讀該較高階學位（含選讀生）之新生，其於本校最近四年內已修讀符合較高階學位及格規定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畢業學分數低於三十六學分者，則以十八學分為限。

六、曾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於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七、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且應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依前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編入適當年級，並將編班情形在新生名冊上註記。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八條 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室、中心）應公告學分抵免流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室、中心）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室、中心）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規則辦理，並報教務單位備查。該學分抵免之審核，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核實認定，或舉行考試通過後，報請教務單位覆核。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